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 1、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及募集方案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7号文批准。
- 2、金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上网定价发行。
- 3、本次基金上网定价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 4、投资者务请注意本次发行的申购程序、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限制，以及认购量的确定。
- 5、本基金只向个人投资者发行，任何机构不得以个人帐户申购基金。
- 6、证券帐户或基金帐户要和资金帐户一一对应，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申购。
- 7、本公告仅对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1998年3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0亿份基金单位，其中，由本基金的发起人认购6千万份基金单位，本次上网定价发行19亿4千万份基金单位。本次发行募集成功后，本基金总规模为20亿份基金单位。

每份基金单位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元，其中，面值1.00元，发行费用0.01元。

2、发行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

3、发行时间

金泰证券投资基金的上网定价发行日期为 1998 年 3 月 23 日,发行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基金发行,则在下一个工作日顺延申购。

4、发行地点

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网的全国各证券营业网点。

5、基金简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为“基金金泰”,基金申购代码为 735001。

二、发行方式

1、本次发行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即利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由本基金主要发起人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唯一“卖方”,将“金泰基金”19.4 亿份基金单位输入其设在上交所的基金发行专户,以发行价作为卖出价。

2、投资者可在指定发行时间内,通过上交所的各交易网点以公布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3、申购结束后,由上交所的交易系统统计有效申购户数和申购量,并根据申购总量和本次上网发行量确定申购者的认购份数。确定申购者应认购份数的具体方法是:

(1) 有效申购量大于上网发行量时,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对所有申购按每 1000 份基金单位确定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申购号,每一个中签申购号可认购 1000 份。

(2) 有效申购量等于本基金本次上网发行量时,申购者按实际有效申购量认购。

(3) 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上网发行量时:①若有效申购量加上发起人认购量大于或等于本次基金募集总额的 80%(即 16 亿),申购者按有效申购量认购;②若有效申购量加上发起人认购量小于本次基金募集总额的 80%(即 16 亿),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期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在发行

期内募集资金总额仍不足发行总规模的 80%时 本次发行失败 发起人将在 30 日内将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连同当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三、关于申购份数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上网定价发行，参加申购的每一帐户的申购量最少不得低于 1000 份；超过 1000 的，须为 1000 的整数倍。

2、每一帐户不设申购上限，可以重复申购，但每一笔申购委托不得超过 999.9 万份基金单位。

四、申购程序

1、办理帐户开户登记手续和资金帐户开户手续

（1）已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进行申购。没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投资者，需在申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当地开户网点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或基金帐户的开户手续；只买基金的投资者，可只开设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帐户。各地开户网点 1998 年 3 月 18 日开始办理开户手续，凡在本次申购的投资者应在 3 月 18 至 20 日办好开户手续。有关开设基金帐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仔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持本人身份证和已经办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卡或基金帐户卡，到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当地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办理资金帐户开户手续。

（3）已开设证券帐户的投资者不得重复开设基金帐户，否则将给自身的申购和交易造成不便或损失。

2、在资金帐户中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计划申购量，在申购前向自己的资金帐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一经办理申购手续，申购资金即被冻结。

3、委托申购

本次上网定价发行基金的申购手续与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购手续相同。投资者可通过填写申购委托单、或通过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方式在其开立资金帐户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申购手续。

五、摇号抽签方法

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上网发行量，本次发行将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每个申购户的认购份数。具体操作将按如下步骤进行：

1、确定有效申购量

3月24日，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登记结算公司将申购资金冻结在申购专户中。3月25日，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上交所对申购资金实际到帐情况进行核查，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以实际到帐资金作为有效申购。所有申购资金务必在3月24日下午5:00前到达交易所申购专户，在途资金需提供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联行划款凭证，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2、申购配号

3月25日，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1000份基金单位申购量确定一个申购号进行连续配号，并在当晚将申购配号记录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给予申购配号。

3月26日，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其申购配号。

3、摇号抽签并公布中签号

3月26日，在本基金发起人，以及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仪式。3月27日，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份数

申购者根据公布的中签号码，并对照自己的申购配号，确认自己的可认购份数，每一个中签号码认购1000份基金单位。

六、清算与交割

1、从1998年3月24日到3月26日，全部申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申购专户中，冻结期间按企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利息属于设立后的本基金资产。有关申购资金划拨、冻结等事宜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会员发出的通知中另行规定。

2、上交所将在3月27日对未中签部分的冻结申购款予以解冻，未中签的

申购资金及发行手续费返还投资者，中签的认购款在扣除上网发行费后划至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在托管银行的资金帐户。

七、发行费用

1、中签认购部分的发行费用在扣除会计师费、律师费、发行协调人费用、发行公告费、材料制作费、上网发行费等费用后余额归基金所有。

2、本次上网定价发行，对投资者只按正常交易报单收取申购委托单费，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申购委托单费由各地证券经营机构按原有标准自行收取，不得随意涨价。

3、上网定价发行手续费由上交所按实际认购成交金额的 3.5‰提取。上交所按各参加上网定价发行的证券营业部的实际认购量，将该笔手续费自动划转到各证券营业部帐户。

八、发起人和发行协调人

（一）发起人：

1、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建栋

地 址：上海市浦东商城路 199 号

联系电话：(010) 68483934

传 真：(010) 68498554

联 系 人：丁昌海

2、中国电力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内大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邹泽锦

电话：010-63414499-1317

传真：010-63414140

联系人：高振营

3、上海爱建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香港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光俭

电话：021-64692179

传真：021-64392118

联系人：蔡越

4、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延安路 515-5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钟麓

电话：0571-5069372

传真：0571-5069126

联系人：李国强

（二）发行协调人：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建栋

地 址：上海市浦东商城路 199 号

联系电话：(010) 68483934

传 真：(010) 68498554

联 系 人：曹继东

附：本次发行操作流程：

T - 4 刊登发行公告

T + 0 投资者办理申购

T + 1 划拨申购资金入申购专户

T + 2 验资确定有效申购资金，计算中签率并予以公布。交易所为有效申购配号并将结果传至各证券营业部。

T + 3 摇号抽签

T + 4 在报刊上公布中签号。对未中签部分申购款予以解冻，解冻资金返还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将中签的认购款在扣除发行手续费后划至金泰证券投资基金在托管银行的资金帐户。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六日